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70,341,8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关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非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341,873 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67,806,24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按照上限计算，即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170,341,873 股和 100,000.00 万元；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公司处于发展期，但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

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整体收益情况较难准确预测，因此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0%、0%、1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影响；

8.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4,003,673	567,806,244	738,148,117
<b>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627,421.00	2,311,212,553.08	3,311,212,553.08
每股净资产	6.6096	4.0704	4.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591.20	103,585,132.08	103,585,1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97,584.70	90,627,826.23	90,627,826.23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584	0.1824	0.1780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136	0.1596	0.1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38%	4.58%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1%	4.02%	3.88%
<b>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0</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627,421.00	2,322,722,012.20	3,322,722,012.20
每股净资产	6.6096	4.0907	4.5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591.20	115,094,591.20	115,094,5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97,584.70	100,697,584.70	100,697,584.70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584	0.2027	0.1978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136	0.1773	0.1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38%	5.08%	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1%	4.46%	4.30%
<b>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627,421.00	2,334,231,471.32	3,334,231,471.32
每股净资产	6.6096	4.1110	4.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591.20	126,604,050.32	126,604,0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97,584.70	110,767,343.17	110,767,343.17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584	0.2230	0.2175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136	0.1951	0.1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38%	5.57%	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1%	4.89%	4.7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

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资金投入到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并且资产结构将更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帮助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比于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推进发展战略实施与落地,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地处的宜昌市旅游资源丰富,尤其是长江宜昌域内及其上下游流域具备全国乃至全世界独特的自然风光与因三峡大坝形成的“高

峡出平湖”等壮丽的人造景观。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增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疫情过后旅游消费恢复，我国旅游行业有望实现快速恢复及发展。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业务现状，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依托成熟的交通网络，积极开展旅游新区的项目建设，核心推动公司旅游产业的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助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与落地。

旅游服务业务是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的主要贡献者，也是公司四大主营业务中毛利率最高的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旅游服务产业，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 **（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86.54万元、-7,192.27万元和-12,065.06万元。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债券方式融资，资产负债率从2017年末的38.63%上升至2020年一季度末的45.03%。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财务风险下降。同时，通过股权融资可以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旅客运输服务起家，现已发展成为主要经营旅客运输服务、旅游综合服务、现代物流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的集团公司，并着力将业务重心转向旅游综合服务与现代物流服务。其中，旅游综合服务是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的主要贡献者，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两坝一峡”是公司旅游产业核心品牌。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 6 艘长江三峡系列游船，为游客提供观光旅游服务。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主要包括建设 1 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和建设 1 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两大内容，是对公司运营长江观光游运力的补充及提升。其中，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的建造是公司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不搞长江大开发”的重要举措。游轮建成后将成为长江上第一艘纯电动观光游轮，实现零污染、零排放，为游客带来优质的无噪音旅游观光享受，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的绿色发展。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现有观光型旅游的接待能力，进一步巩固自身旅游产业在区域内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

###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公司现有的水路旅游客运服务业务主要为宜昌区域内长江沿线的观光型游轮客运服务，尚未涉及航程更长、航行时间更久、单次收入更高的省际度假型游轮业务。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水路旅游客运业务范围，涉足省际旅游客运服务。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是公司在旅游业务受新冠肺

炎疫情影响跌至低位后的战略布局，即公司在行业低谷期进行项目建设，打造高品质、有品位的度假型游轮进行长江三峡省际游轮市场，待项目投产旅游需求恢复正常后，便可迎来收获期。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旅游服务产品种类，为公司贡献新的盈利增长点。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结构合理、业务素质管理高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旅游服务及游轮运营方面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市场方向和路线判断等方面有较强的前瞻性。

### **2. 技术储备**

公司从事长江游轮旅游客运服务多年，在游客管理及营销系统建设、游轮建造及选择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

公司在立足自身技术储备的基础上，积极吸纳外部专业技术的支持。公司与长江电力进行合作，积极利用其在能源动力方面的技术优势，稳妥高效推进新能源纯电动游轮的建设。

### **3. 市场储备**

公司依托长江三峡区域的旅游资源优势，立足“车、船、港、站、社”一体化经营和管理优势，成功打造“两坝一峡”一日游标准化旅游产品，构建以“长江三峡”系列游船为载体、宜昌旅游集散中心为平台、旅游车和旅行社等其他旅游要素为配套的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产品体验与展示、旅游产品营销、交通接驳和游客休憩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了发展旅游综合服务

独特的竞争优势。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 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三)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 **(四)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

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持续作为宜昌交运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越权干预宜昌交运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宜昌交运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